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海南博鳌再生醫學研究及臨床醫療中心項目  
通過醫療技術先進性評估**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進行的海南博鳌再生醫學研究及臨床醫療中心項目(「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參加了海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組織的項目醫療技術先進性評估(「評估」)，並收到海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發之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先行區」)醫療技術評估意見書，通知本公司有關項目通過評估。

據此，本公司獲邀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先行區第三批共6個專案集體開工奠基儀式，其中包括中國再生醫學的臨床醫療中心及研究中心2個項目。

董事會謹此重申仍需一段時間落實有關項目地塊位置及之後相關的商業化方案細節，此外有關項目仍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王玉榮女士及黃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